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6-00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晓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5年12月,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周德群先生的辞职报告,周德群先生因工作性质,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周德群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增补江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鑫科材料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江萍女士简历:

江萍,女,1979年出生,博士,副教授。曾任香港城市大学Instructor 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金融系讲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北京金阙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国金融学会(AFA)成员,北京市团市委授予的"圆明园学者",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双代会代表。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16-00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3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江萍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之《鑫科材料六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16/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6年3月28日(上午9:00--下午16:30)

联 系 人:晏玲玲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423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 编:241006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江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2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13:00时起临时停牌。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0)。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等海内外多个标的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向深交所再次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将于2016年3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向深交所再次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将于2016年6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14)。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5日、2月19日、2月26日、3月5日发布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2016-001、2016-006、2016-007、2016-009、2016-010、2016-011、2016-014、2016-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和评估工作,本次发股购买资产涉及多个海内外标的公司,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和评估工作量较大,目前还未能提供审计、评估工作的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部分核心条款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需要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若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复牌,并承诺自本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2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3日至3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4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39,509,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6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976,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42%。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3,486,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204%。其中,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326,4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1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43,347,4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票138,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3,187,7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2%;反对票1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43,346,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票12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票1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3,186,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25%;反对票1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7%;弃权票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振强、王昆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439,8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号文)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1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8,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诚投资")及朱菁、陈有舵、许伯新、储一平、王仕勤、芦春梅、路宏、张信美等8名自然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8,439,800股,将于2016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鉴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19日(星期六),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万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锦诚投资、朱菁、陈有舵(已辞职)、许伯新、储一平、王仕勤、芦春梅、路宏和张信美: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有舵(已辞职)、王仕勤、储一平:

(1)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A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A股股票的,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1)-(3)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自违反该项减持承诺之日起再次被锁定6个月。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和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若公司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的12个月内不卖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3、公司股东锦诚投资、朱菁:

(1)本机构/本人所持公司A股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

(2)本机构/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本机构/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机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5号)》规定,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股东锦诚投资、朱菁需遵守上述规定等。

(3)本机构/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若违反该项减持承诺,本机构/本人将就公司股票减持价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的差价交付发行人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同时本机构/本人所持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自违反该项减持承诺之日起再次被锁定6个月。?

(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有舵(已辞职)、王仕勤、储一平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票。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439,8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	5.87500%	4,700,000	0
2	朱菁	4,700,000	5.87500%	4,700,000	0
3	陈有舵(注1)	2,500,000	3.12500%	2,500,000	0
4	许伯新	2,300,000	2.87500%	2,300,000	0
5	储一平(注2)	2,000,000	2.50000%	2,000,000	0
6	王仕勤(注2)	1,712,000	2.14000%	1,712,000	0
7	芦春梅	316,600	0.39575%	316,600	0
8	路宏	105,600	0.13200%	105,600	0
9	张信美	105,600	0.13200%	105,600	0
合计		18,439,800	23.04975%	18,439,800	0

注1:公司原副总经理陈有舵先生于2015年11月30日离职,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注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仕勤先生、副总经理储一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700,000	-4,7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5,300,000	-13,739,800	41,560,2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18,439,800	41,560,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000,000	18,439,800	38,439,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	18,439,800	38,439,800
股份总额		80,000,000	0	8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3 月 1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23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3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通知,近期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深圳公司)办理了如下业务:

解除质押/购回:					
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或购回)登记日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机构	公告索引
解除质押	2015.11.11	498.9622	0.31%	①	2015-036
提前购回	2015.11.27	1,169.1905	0.73%	②	2014-118
到期购回	2015.12.10	3,747.4065	2.33%	②	2014-118
提前购回	2016.2.19	1,648.8584	1.02%	②	2015-010
到期购回	2016.3.3	1,498.9622	0.93%	③	2015-010
小 计		8,563.3788	5.32%		

质押式回购:					
股份情况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机构
质押式回购	2015.11.12	2016.11.10	600	0.37%	④
质押式回购	2015.11.30	2016.11.30	1,100	0.68%	④
质押式回购	2015.12.11	2016.12.8	1,300	0.81%	④
质押式回购	2015.12.11	2016.12.12	2,500	1.55%	③
质押式回购	2016.2.23	2017.2.23	1,600	0.99%	⑤
质押式回购	2016.3.4	2017.3.2	1,400	0.87%	⑤
小 计			8,500	5.27%	

注:以上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包括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增加的股份数。

质押式回购交易向中登深圳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①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民28号

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邮3号

④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民52号

⑤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民65号

截至2016年3月11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585.6507万股,占总股本的15.26%,其中质押股份为24,416.5958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31%,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另外,康得集团通过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康得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2,285.404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2%。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6-32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48,证券简称:长城信息)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顺利,无重大变化,仍会按原计划继续积极推进;

3、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4、除公司已澄清的相关信息及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在进行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已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阅知。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6-02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0号),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9,397,971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6个月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6-02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5年年度报告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3月11日公布,公司将于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15:00——17:00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交流内容:2015年年度报告、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配股实施、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

2、交流方式:本次网上交流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661/ 参与本次交流会。

出席本次网上交流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周伟群先生、财务总监朱兴功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张德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4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长城电脑)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目前深交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报告书(草案)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届时将会按照深交所要求进行补充(如有需要);

2、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顺利,无重大变化,仍会按原计划继续积极推进;

3、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4、除公司已澄清的相关信息及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在进行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已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阅知。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200万元至-2,8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